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11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4年6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发出会议表决票9份，实际收到董事表决回函9份，公司董事全部参加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挂牌处置闲置、报废资产的议案》

为持续推进“两资”“两非”清理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资产评估值509.39万元为底价，在大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407台闲置、报废设备资产和3台车辆，最终交易价格根据竞价结果确定。对于首次挂牌未能成交的资产，公司将按首次挂牌底价10%的降价幅度进行二次挂牌转让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挂牌处置闲置、报废资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4-05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2023年10月25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>的通知》（财会[2023]21号），该解释对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“关

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的内容进行了规范说明。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，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调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4-057）。

特此公告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6月15日